

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《关于修订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文件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 金洪飞 陈信勇 陈银华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